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8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鐸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阿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除去地上物並返還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7,500元【計算式：原告陳報被告占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面積為631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500元＝1,577,5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642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系爭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三、被告鐸昇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05 書記官 張智揚